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送达等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（其中：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 2 人）。董事张扬先生和独立董事黄欣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颖忠先生主持。

一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湖北中顺新建 20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的议案》。

为促进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，满足华中市场未来销售增长的需求，增加公司的利润增长点，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顺洁柔（湖北）纸业有限公司拟新建年产 20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，项目总投资额约 12 亿元人民币，项目分期实施，第一期工程拟投资约 6 亿元人民币，年产约 10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。

《关于湖北中顺新建 20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的公告》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同意定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30 日